

证券代码：874695

证券简称：赛维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任赛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872,3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3.55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进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61,3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82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

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总经理李进步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副总经理冯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经审查，财务负责人孙浩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

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秘书孙浩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